

#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富盛大厦 2 座 15 层会议室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永安血制项目进入建设期，考虑项目资金需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670,106,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分红总金额 134,021,385.60 元(含税)，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弥补资金缺口。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上述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71,139,006 股。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及资源的合理配置；

（三）本次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四、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减值测试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标的资产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泰”）80%股权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按市场法评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州中泰 80%股权在扣除补偿期限内贵州中泰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评估值为 39,006.46 万元，较交易价格 36,080 万元未发生减值。上述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 **五、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何彦林、周东波、张庭喜、杜晓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

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意聘任何彦林、周东波、张庭喜、杜晓为公司副总经理。

#### **六、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方案》是由董事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绩效考核制，有利于充分发挥高管的工作积极性，薪酬标准合理。

2018年3月29日